# 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山鈺營造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張秋田

訴訟代理人　楊佳勳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（現改制為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）間政府採購法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863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。

二、緣聲請人因政府採購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300號判決（下稱前確定判決）駁回其訴，復經本院111年度上字第884號裁定（下稱前確定裁定）駁回其上訴確定在案。聲請人不服，對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863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後，乃提起本件再審之聲請。

三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聲請人及代表人因違反政府採購法，代表人業經判處1年2月有期徒刑；聲請人經科以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6項、第3項之罰金刑新臺幣20萬元確定，並經前確定裁定維持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處分，確已造成一罪數罰之事實，有違法治國一罪不二罰原理原則、法安定性、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云云。

四、經核其聲請意旨無非係對於前訴訟程序實體爭議事項不服之理由，而對於原確定裁定以其再審聲請顯已逾期，為不合法，而駁回其聲請之論斷，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聲請人就前確定裁定為再審之聲請部分，因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法院所為歷次裁判聲請再審，必須其對最近一次之裁判具有再審理由者，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本件聲請人對最近一次再審確定裁定所為再審聲請既不合法，自無庸審究其前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；就前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本院另以裁定移送於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胡　方　新

法官　林　玫　君

法官　張　國　勳

法官　洪　慕　芳

法官　李　玉　卿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　玉　潔